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公区域楼层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1. 1 适用范围	12
1. 2 采购项目说明	12
1. 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缺陷责任期	12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 5 费用承担	12
1. 6 保密	13
1. 7 语言文字	13
1. 8 计量单位	13
1. 9 踏勘现场	13
1. 10 磋商预备会	13
1. 11 分包	13
1. 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3
2. 磋商文件	16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2.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3. 响应文件	17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 2 磋商报价	18
3. 3 磋商有效期	18
3. 4 资格审查资料	18
3. 5 备选方案	18
3.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磋商	18
4.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开始	19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
5. 2 磋商程序	19

6. 磋商小组	20
6. 1 磋商小组	20
6. 2 磋商原则	20
6. 3 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1
7. 1 定标方式	21
7.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21
7. 3 履约担保	21
7. 4 签订合同	21
8. 终止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 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 1 初步评审	37
3. 2 详细评审	37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 4 评审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	54

二、响应函附录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五、商务部分文件	61
六、技术部分文件	68
七、资格审查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公区域楼层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46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公区域楼层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最高限价：1328344.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46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公区域楼层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1330000.00	1328344.9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主要涉及东区联合大厦 7、8、9 层楼中央空调管道风机盘管维修及墙面、吊顶乳胶漆整修，具体包括：拆除（部分纸面石膏板吊顶、灯具、风口、风管、废旧供/回/冷凝水管道、风机盘管等）、安装（供/回/冷凝水管道、阀门、风机盘管等）、恢复（吊顶、灯具、乳胶漆等）、墙面、吊顶乳胶漆整修等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5.2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8 号。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计划工期：75 日历天（要求利用非工作日施工，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施工时间为双休日、节假日，工作日下午 6 点至次日早上 8 点）。

5.6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4) 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见磋商文件）。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相关主体（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通过本磋商公告查阅磋商（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下浮35%，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8号

联系人：宋国民

联系方式：0371-67889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邱帅气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国民

联系方式：0371-67889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8 号 联系人：宋国民 联系方式：0371-67889805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邱帅哥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wxzbgzx@126. com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公区域楼层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1. 3. 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1. 3. 2	工期	75 日历天（要求利用非工作日施工，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施工时间为双休日、节假日，工作日下午 6 点至次日早上 8 点）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1. 3. 5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备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内容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6.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p> <p>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1.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1.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6. 1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 3. 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p>
9. 5.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 5.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888615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p> <p>最高限价：1328344.93 元，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费：1099622.32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38536.05 元</p> <p>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0986.22 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p>暂列金额：0 元</p> <p>规费：49520.49 元</p> <p>增值税：109679.85 元</p>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人的成交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0.7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下浮35%，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02 760 92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10.8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9 项目属性	工程。	
10.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0.1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10.14 类似项目业绩		
		<p>本磋商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筑机电设施施工业绩。</p> <p>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p>
10.15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0.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活动</p> <p>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p> <p>4.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要求执行。</p>
10.17 最后报价注意事项		
<p>1.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p> <p>2.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相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如涉及）

1.12.1 进口产品

1.12.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2.2.1 中小企业定义：

1.1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2.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2.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本章附表四：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12.5 正版软件

1.1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2.6.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2.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1.12.7.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2.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2.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2.9 采购需求标准

1.12.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工期、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4 供应商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予以退回。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5.1.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5.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8.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p>

		<p>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的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p>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附件四：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款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1. 2	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 2. 1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以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不具有得0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4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承诺及措施 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全部符合本章“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的得10分，每有一个岗位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相应承诺及措施（包括：1.施工阶段承诺及措施；2.验收阶段承诺及措施；3.缺陷责任期阶段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审： 1.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及

				要求, 内容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 内容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 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得 10 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比较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8 分。 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 得 10 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p>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p> <p>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得 10 分。</p> <p>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p> <p>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0 分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筑垃圾处置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水性漆代替油性漆，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p>

				定。 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得 10 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 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得 5 分。 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夜间施工专项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夜间施工专项方案涵盖安全管理、照明布置、人员管理、安全防护、过程管控、过程验收、应急预案等多个方面，且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保证措施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得 10 分。

				<p>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8 分。</p> <p>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6 分。</p>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p>风险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1. 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得 5 分。</p> <p>2. 方案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方案与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注：1. 在响应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认可。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1	施工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
2	质量（检）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安全工程师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机械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	材料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	资料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7	测量工程师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 (1)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东区联合中心大厦办
公区域楼层 2026 年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6) 磋商文件；
- (7) 施工图纸；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合同承包的内容

_____。

3. 工期

3.1 工期为_____日历天，从甲方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算。

3.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2 天以上（或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2) 因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安装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4.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4.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施工安装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用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项目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如有）、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安装的有

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安装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5.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6. 承包和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限内遇人工、材料的物价上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6.3 付款方式

6.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

6.3.2 每层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合计：45%），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

6.3.3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2%，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维修验收完成1年后付清。

6.3.4 在每次付款和验收过程中，如有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遵守审计部门审计规则，配合审计工作的推进，审计完成视为付款条件。

6.4 乙方承诺按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作。

7.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安装用水、电接驳口；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 (3)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及审计；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安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安装任务，解决施工安装相关各项事宜；

(2) 施工安装用水、电由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负责接至施工安装现场，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由乙方承担费用。

(3)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因自身因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施工安装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文明施工，施工安装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装、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

(6) 乙方应文明施工安装，遵守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在施工安装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工完料清、场清，费用自理。

(7) 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现场管理施工安装，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按期到位开展工作，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上述第（1）、（3）、（4）、（5）、（6）、（7）条任一约定，影响了施工质量、安全，或者进度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8.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工程时，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原因工程逾期，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则按每逾期一周，扣除乙方工程总审定价款的 1%；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修复，导致工程逾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2 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未能安全施工安装，出现任何人员人身、经济上的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9.3 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10.2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11. 缺陷责任保修期

11.1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 年。如本项目部分工程保修期期限按国家现行法律

和标准高于 2 年的，取较高者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2 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针对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进行索赔。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总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期限涵盖保修期，保修期届满甲方无索赔要求，保函退回乙方。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维修责任。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甲方银行开户账号：

乙方银行开户账号：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angle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磋商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

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

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

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附件，供应商凭企业CA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46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六、技术部分文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首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_____) 的磋商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最后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 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响应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日历天（要求利用非工作日施工，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施工时间为双休日、节假日，工作日下午6点至次日早上8点）		
质量标准	合格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其他	我方承诺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注：本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部分文件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如要求）、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安全工程师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证（如要求）、职称证（如要求）、身份证件、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综合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夜间施工专项方案与技术措施；
- (7) 风险管理措施。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信誉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方存在以上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采购人发现我方存在以上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若采购人发现我方存在以上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方存在以上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资质异常情况查询记录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十）信用信息查询

注：1. 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十一)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